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五公尺以上之上邊坡應採巴西工法，逐段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以避免崩塌與土壤流失。

二、應於施工前訂定減輕土壤流失及維護生態之管理計畫送本署及當地政府備查，並切實執行。

三、遠程計畫之拓寬路段（旭海－港仔－分水嶺），在本案開發期間應維持現狀不得開發。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